

关于取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PPN）主承销商采购项目成交资格的通告

2022年4月1日，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PPN）主承销商采购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眉山仁寿县属国有企业物资(服务)采购平台发布比选文件，经比选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并于2022年4月14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眉山仁寿县属国有企业物资(服务)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，并电话通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交并按比选文件约定领取《成交通知书》。

截止2022年5月18日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仍未与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。

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五条第七款及第二章第27条第27.1款之规定，鉴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，现通告以下事项：

自即日起，取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PPN）主承销商采购项目成交资格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。

特此通告！

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

